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4
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三、议案 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附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四、议案 2：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附件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五、议案 3：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附件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六、议案 4：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附件 4：《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3
七、议案 5：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38
八、议案 6：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九、议案 7：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
十、议案 8：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2
附件 5：《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十一、议案 9：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64
十二、议案 10：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6



附件 6：《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7
十三、议案 1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7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由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3 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截止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参加表决股东

-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总股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 10、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1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表决规定

2、指定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监票

五、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六、会议结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已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持续坚定不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全力建设完整、先进、安全的现代化功率半导体芯片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基地，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

公司积极推进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产品研发迭代、企业管理创新、新兴市场领域开拓，持续深化“三项结构调整”，聚焦主推产品、重点领域、典型客户，继续深耕 IPM 模块、IGBT、超结 MOS、SGT MOS 产品，完成 SiC SBD 和 SiC MOSFET 的全系列产品开发，大力拓展 PM 功率模块、GaN 产品的型号和产能，在清洁能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5G、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持续发力，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与深度合作，重点产品销售片量、重点领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推进了功率半导体产品国产化替代，为公司可持续、向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60.8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 万元。公司全力保障生产稳定运行，通过全产业链建设、产品研发迭代、管理创新、新兴市场领域开拓，促进了公司的稳定与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推进自主与联合创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科技自主创新水平，建设一体化、结构模块化技术管理平台。一是，采用 LEDIT（版图设计工具）、SILVACO（器件及工艺仿真工具）、ICEPACK（电路热仿真工具）等仿真设计工具，不断优化器件结构和电路设计水平，提高器件的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二是，借助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推进科学化的技术研发管理，加快各级工艺技术平台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实施一级、二级、系列化产品研发分级管理，突出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推进 I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 及功率模块、中低压 MOS、超结 MOS、高压 FRD 等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工艺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采用先进的刻蚀技术，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能力。



围绕 IPM、宽禁带半导体、IGBT 器件及模块、超结 MOS 等前沿产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丰富 IPM 和 PM 模块系列，在家用空调、工业及汽车领域占据市场头部客户；SiC SBD 和 MOSFET 产品开始崭露头角，在充电桩、储能领域稳定销售；加快推广新一代 Trench FS IGBT 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应用于白色家电、储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完成 600V~700V 超结 MOS 全系列产品开发，在电源领域快速占领市场。

公司通过国内、省内资源优势进行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快高端领域产品的研发速度。同时积极参与并承担省、市科研类重点项目。

公司稳步夯实技术平台建设，针对重点领域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提高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及响应速度，在核心客户推进过程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2. 强化采购管理、客户服务保障，提升运营质量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在采购生产所需物料前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了严格筛选，并对采购产品不定期抽样检验，对供应商品质体系进行评估与定期稽核，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新供应商开发进行筛选、评估选拔优质供应商；优化采购流程提高效率；关注成本及行情进行价格谈判并通过低成本排产实现成本管控；通过精准需求预测、需求整合进行库存管控。

客户服务保障方面，提升运营质量方面：2024 年，公司坚持以保障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以全面提高市场服务保障能力为工作方向，在产品性能与先进性、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产品交付与产能保障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加快产品开发速度，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人员客户走访、积极与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开发定制产品、提升公司内部产品研发速度等方式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加强质量人员客户走访、增加可靠性和应用实验检测设备等方式满足客户质量需求，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完善订单供货模式、缩短订单交付周期，通过总结分析客户所属应用领域淡旺季周期规律、重点客户拓展项目进度、年度目标和计划模式等，提前了解客户需求，通过适当备货的方式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预测，及时调整、扩充市场增量产品芯片和封装产能，提升客户保障能力；根据产品生产周期、产品通用性及产品供货阶段，将订单保障模式进一步细分为库存供给、库存供给+按订单生产、按订单生产等模式，缩短订单交付周期。

3. 持续完善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内



控建设工作，董事会对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控，在对原有业务流程持续进行梳理和缺陷查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内部控制风险数据库，明确内控工作中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整改、评价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点、风险点控制并通过制度来固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4. 持续推进管理提升，打造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提升芯片制造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公司现有设备资源为基础，持续优化升级现有工艺平台、丰富产品结构；以数字化为工具、以优化工艺流程和提升设备性能为手段，缩短芯片生产周期；以质量目标为牵引、以强化现场管理为方法，严肃工艺纪律和执行力，持续提升产品良率和产品性能；以芯片制造部门为生产保障核心，持续推进流程优化与成本降低。

5. 加强资源管理，提效业务流程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资源的联动范围在不断地扩展，业务流程由企业内部延伸到企业外部，形成企业资源的整合优势。现代企业资源管理技术 ERP 的应用使物流、人流、财流、信息流等信息能快速、准确地传输，数据在各业务系统之间高度共享，有利于优化企业的资源，改善企业业务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企业通过数字化赋能，管理效率不断提升。移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管理改善的重要载体。企业在钉钉平台基础上开展组织、流程、人员数字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聚焦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应用智能装备、仿真系统，持续优化芯片制造流程，形成高效研发、管理、生产、交付系统。

6. 管理工艺平台，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工艺管理平台建设，它担负着所有工艺文件、工艺数据、工艺资源等的集中管理与发布，跟随产品的生产进行流转，负责工艺的发布与再收集、再优化。公司在传统消费类电子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下，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控制、光伏等市场增长点，实时跟随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范围，努力做到让市场认可，让客户满意。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60.82 万元，同比上升 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 万元，同比上升 246.4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57,608,183.78	1,741,756,017.59	18.13
营业成本	1,517,337,296.78	1,330,297,589.27	14.06
销售费用	48,013,800.29	39,839,974.86	20.52
管理费用	127,906,528.13	130,523,664.04	-2.01
财务费用	90,961,262.38	98,444,061.64	-7.60
研发费用	124,921,397.92	106,149,475.55	17.68
其他收益	34,998,775.77	6,977,504.63	401.59
投资收益	8,750,154.82	13,604,070.63	-35.68
信用减值损失	-12,716,751.69	7,144,821.23	-277.99
资产减值损失	-16,484,582.55	-7,636,263.7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5,579.04	4,675,779.03	-99.24
营业外收入	210,340.91	500,000.00	-57.93
营业外支出	3,735,940.12	9,840,803.61	-62.04
所得税费用	4,108,412.57	-8,550,093.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29.91	36,869,423.90	2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1,715.90	312,235,924.81	-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0,194.16	-392,877,971.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4,747.62	-165,818,183.07	不适用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政策使得税收优惠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 IPM 等产品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上涨，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工业	1,994,258,208.33	1,467,467,042.10	26.42	19.67	15.28	增加 2.81 个 百分点
商业	35,816,384.64	35,731,404.00	0.24	5.32	5.23	增加 0.09 个 百分点
服务业	16,825,272.49	4,611,176.00	72.59	-0.50	5.13	减少 1.47 个 百分点
合计	2,046,899,865.46	1,507,809,622.10	26.34	19.19	14.98	增加 2.7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半导体分立器件	1,994,258,208.33	1,467,467,042.10	26.42	19.67	15.28	增加 2.81 个 百分点
其他	52,641,657.13	40,342,580.00	23.36	3.39	5.22	减少 1.34 个 百分点
合计	2,046,899,865.46	1,507,809,622.10	26.34	19.19	14.98	增加 2.7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华东地区	744,609,432.13	543,704,722.71	26.98	3.16	0.33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940,248,447.19	702,577,666.49	25.28	35.71	30.37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出口	136,877,141.08	99,448,382.48	27.34	7.01	0.70	增加 4.5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25,164,845.06	162,078,850.42	28.02	28.81	22.99	增加 3.41 个百分点
合计	2,046,899,865.46	1,507,809,622.10	26.34	19.19	14.98	增加 2.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一、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具体说明如下：

(1) 工业是指公司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包括 IGBT、MOSFET、SCR、SBD、IPM、FRD、BJT 等产品的业务，公司运营模式为通过市场销售，获取产品从研发到制成全部环节附加值的 IDM 模式。

(2) 商业主要指公司向承租公司厂房的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水电气等能源的收入，此能源销售业务按实际使用量及市场单价计算收取。

(3) 服务业主要指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并提供保安保洁等配套服务，定期收取房租及服务费，厂房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确认收入，成本为厂房设施的折旧，因公司厂房建成时间较长，按账面价值计算的每年折旧成本与房租市价差异较大，导致服务业毛利率较高。

二、营业收入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80,825,555.61	13.65
客户 2	93,494,154.67	4.54
客户 3	80,296,351.45	3.90
客户 4	79,370,504.03	3.86
客户 5	64,546,733.23	3.14
合计	598,533,298.99	29.0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682,805	680,233	29,849	5.55	3.65	9.4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器件	原材料	626,604,281.48	42.70	569,061,413.97	44.70	10.11	
半导体器件	人工工资	139,355,332.30	9.50	112,095,501.70	8.81	24.32	
半导体器件	折旧	134,220,595.53	9.15	121,987,562.97	9.58	10.03	
半导体器件	能源	153,624,124.62	10.47	134,572,739.44	10.57	14.16	
半导体器件	其他	413,662,708.17	28.19	335,281,453.34	26.34	23.38	
	合计	1,467,467,042.10	100.00	1,272,998,671.42	100.00	15.2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8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3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8,013,800.29	39,839,974.86	20.52
管理费用	127,906,528.13	130,523,664.04	-2.01
研发费用	124,921,397.92	106,149,475.55	17.68
财务费用	90,961,262.38	98,444,061.64	-7.60
所得税费用	4,108,412.57	-8,550,093.87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4,921,397.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4,921,397.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441
专科及以下	32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8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5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8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6
60 岁及以上	0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1,715.90	312,235,924.81	-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0,194.16	-392,877,971.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4,747.62	-165,818,183.07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3,899,503.74	9.29	1,101,315,835.79	16.49	-46.07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7,416,332.05 元，减少比例 46.07%，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多及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641,649,230.25	10.03	467,684,387.03	7.00	37.20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73,964,843.22 元，增加比例 37.2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375,153.65	0.21	8,618,739.88	0.13	55.1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756,413.77 元，增加比例 55.19%，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高于年初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19,800.02	0.02	2,274,703.98	0.03	-55.17	使用权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254,903.96 元，减少比例 55.17%，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租赁一年以上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7,153.29	0.84	40,321,630.50	0.60	3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685,522.79 元，增加比例 33.94%，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4,718,356.16	5.55	135,228,342.47	2.02	162.31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9,490,013.69 元，增加比例 162.31%，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0,801,915.51	2.36	237,648,631.37	3.56	-36.54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6,846,715.86 元，减少比例 36.54%，减少原因主要系票据付款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470,229.51	0.15	5,452,811.58	0.08	73.6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017,417.93 元，增加比例 73.68%，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尚未到支付期的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02,094.83	0.15	3,598,065.03	0.05	175.21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304,029.80 元，增加比例 175.21%，增加原因主要系期末待缴企业所得税税款高于年初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222,068.27	0.68	68,030,167.52	1.02	-36.47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4,808,099.25 元，减少比例 36.47%，减少原因主要系支付其他往来单位应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635,971.06	1.64	55,132,408.25	0.83	89.7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9,503,562.81 元，增加比例 89.79%，增加原因主要系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87,888,000.00	12.32	1,358,618,085.26	20.34	-42.01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70,730,085.26 元，减少比例 42.01%，减少原因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6,395.48	0.00	-100.00	租赁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76,395.48 元，减少比例 100.00%，减少原因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0.75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 100.00%，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214,014.49	0.18	3,592,615.85	0.05	212.14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621,398.64 元，增加比例 212.14%，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较多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873,681.89	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573,845.86	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31,659,825.12	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712,832,820.40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65,228,312.67	借款抵押物、借款质押物
合计	1,030,168,485.94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0 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 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7,851,076.05 元，负债 275,194,436.71 元，净资产 282,656,639.34 元，营业收入 342,787,897.85 元，净利润 26,986,510.31 元。

（2）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90.50%，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1,393,426.38 元，负债 236,604,367.92 元，净资产 124,789,058.46 元，营业收入 600,082,908.78 元，净利润 80,364,612.20 元。

（3）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华微电子间接持股比例为 90.50%，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184,533.25 元，负债 44,931,334.16 元，净资产-1,746,800.91 元，营业收入 95,482,906.45 元，净利润-139,363.33 元。

（4）香港华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港元，华微电子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工具模具、电子产品、通信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

软硬件、电力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等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2,204.51 元，负债 0.00 元，净资产 802,204.51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39,035.45 元。

(5)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84,616.00 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26%，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航材备件制造及销售；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航空机载设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装备技术开发、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纺织品、针织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3,200,623.00 元，负债 87,346,064.66 元，净资产 275,854,558.34 元，营业收入 156,702,624.35 元，净利润 42,603,657.35 元。

(6) 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762,785.05 元，负债 30,042,322.20 元，净资产 36,720,462.85 元，营业收入 60,952,467.92 元，净利润-3,588,886.17 元。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以来，在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叠加下游行业景气度攀升，功率半导体需求不断增长，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产能接近满载，部分功率半导体公司产品价格上调，库存持续优化，逐渐走出 2023 年的周期谷底。

近年，由于国际贸易形势较为复杂，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地位尤为突出，半导体科技自主可控与国产化替代成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安全智能绿色发展的刚需。《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前沿领域推动 IGBT 先进工艺以及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光伏、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兴起、发展，这些领域皆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双碳”战略、智能发展、新基建的重点方向，为功率半导体发展释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4 年，国内功率半导体供不应求，新能源汽车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蓬勃发展对功率半导体提出更高需求。受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业的拉动，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从市场行业结构来看，汽车电子仍然是功率半导体的主要增长点。在科技发展与国家战略的双轮驱动下，功率半导体行业在未来 3 至 5 年将呈现强劲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功率半导体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与创新。

虽然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较比国外在规模与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作为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竞争力的 IDM 领军企业，华微电子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与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及平台优势，以产业政策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契机，紧跟“十四五”规划指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聚焦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深耕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产品，积极研究布局超宽禁带半导体，打造全系列功率半导体的特色工艺和产品优势。

加速突破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卡脖子”技术，推动高端领域国产化替代。拓展能源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推进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的融合创新，尤其是加强新能源汽车用产品生产平台、试验平台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核心驱动、

车载应用市场份额。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应用，在光伏、变频、风力发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力争率先进入国际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先企业行列，树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

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全产业链升级

全力推进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扩大产能，增强芯片制造能力；加大上游外延材料制备产能，保障供应链安全可控；向下游封装业务拓展，提升 IPM、PM 模块封装生产线产能。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从芯片材料制备到研发、制造、封装、测试、应用的全产业链升级。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华微电子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实现飞跃发展关键的一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功率半导体全产业链建设，做好电子信息产业增产扩能工作。

公司将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加强产业链建设，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为半导体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提升芯片生产制造能力。加速扩建八英寸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创新工艺技术、拓展生产规模，打造具有强大行业核心竞争优势的生产制造能力。

二是，增强产业链强韧力。快速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以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为核心，向上游原材料制备业务拓展，推动外延片生产线建设，保障供应链安全可控；向下游封装业务拓展，推动单管、模块封装。实现从材料制备到芯片制造、封装、销售的全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开拓产品研发创新力。积极培育研发创新、生产技术人才，持续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深耕新型功率器件、模块、宽禁带半导体产品，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速形成以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白色家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网络通信、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为重心的生产基地，助力我国民族半导体产业发展，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企业。

公司重点产品研发计划如下：

1. 贴近客户应用需求，开发集成功能更强的智能功率模块 IPM 产品，与白色家电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同步地，加快拓展 IPM 模块在工业控制和汽车领域的应用。

2. 开发搭载最新一代 IGBT 的 PM 模块产品和 SiC 模块产品，在工业控制、光伏风电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批量应用。

3. 完成 650V GaN 功率器件平台产品的系列化，功率密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重点开发及推广 SiC MOSFET 及其模块类产品，电流密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靠性满足汽车电子要求，产品涵盖 650V~1200V。

4. 继续升级 IGBT 产品技术平台，加速超结 MOS、中低压 SGT MOS 和高密度低压 Trench MOS 产品开发和推广。继续深耕光伏、工业控制、白色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5. 加快光伏用 Trench SBD 产品迭代，形成系列化产品分布，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实现 6 英寸、8 英寸工艺平台兼容，继续关注光伏行业的技术发展，紧跟市场需求。

6. 继续优化四寸晶圆平台产品结构，完善 2000V 平面 175℃ 结温高压整流二极管及模块产品系列；继续优化集成电阻 BJT、达林顿结构 BJT 等新型结构芯片，提升市场占有率。

7. 持续优化 FRD 产品，细分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注氢工艺的平台建设，开发具有高极限能力及可靠性的 FRD 系列产品及模块。

8. 开发 1500V~3000V 高压平面 MOS 产品平台，开发半超结 MOSFET 工艺技术平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行业内新兴资本的介入也进一步加速了半导体行业的竞争。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呈现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高可靠性等战略性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正在进入产品、市场转型的关键时期，如果产业进展达不到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在任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亲自出席了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并加大了日常性监督力度，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五、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外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信息，不断提升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议事、决策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作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产业政策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转型的契机，积极实施产品研发和结构调整，加大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拓展推广力度，加快半导体产品的国产替代步伐，充分发挥公司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技术体系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高端技术产品在市场规模化应用，以新产品、新领域重点项目指标的达成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60.82 万元，同比上升 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 万元，同比上升 246.45%。

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下面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进行说明：

一、2024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主要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93,899,503.74	1,101,315,835.79	-46.07
应收账款	641,649,230.25	467,684,387.03	37.20
其他流动资产	13,375,153.65	8,618,739.88	55.19
使用权资产	1,019,800.02	2,274,703.98	-5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7,153.29	40,321,630.50	33.94
短期借款	354,718,356.16	135,228,342.47	162.31
应付票据	150,801,915.51	237,648,631.37	-36.54
应付职工薪酬	9,470,229.51	5,452,811.58	73.68
应交税费	9,902,094.83	3,598,065.03	175.21
其他应付款	43,222,068.27	68,030,167.52	-36.47
其他流动负债	104,635,971.06	55,132,408.25	89.79
长期借款	787,888,000.00	1,358,618,085.26	-42.01
租赁负债		276,395.4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214,014.49	3,592,615.85	212.14

1、资产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95,049,134.71 元，较年初减少 285,436,183.58 元，减少比例为 4.27%。

其中：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7,416,332.05 元, 减少比例 46.07%,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多及偿还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73,964,843.22 元, 增加比例 37.20%,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756,413.77 元, 增加比例 55.1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高于年初所致。

4) 使用权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254,903.96 元, 减少比例 55.17%,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租赁一年以上资产摊销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685,522.79 元, 增加比例 33.94%,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3,034,292,233.73 元, 较上年减少 380,398,545.63 元, 减少比例为 11.14%。

其中:

1)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9,490,013.69 元, 增加比例 162.31%,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6,846,715.86 元, 减少比例 36.54%, 减少原因主要系票据付款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017,417.93 元, 增加比例 73.68%,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尚未到支付期的工资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304,029.80 元, 增加比例 175.21%, 增加原因主要系期末待缴企业所得税税款高于年初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4,808,099.25 元, 减少比例 36.47%, 减少原因主要系支付其他往来单位应付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9,503,562.81 元, 增加比例 89.79%, 增加原因主要系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70,730,085.26 元, 减少比例 42.01%, 减少原因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8) 租赁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76,395.48 元, 减少比例 100.00%, 减少原因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000,000.00 元, 减少比例 100.00%,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0)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621,398.64 元, 增加比例 212.14%,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较多所致。

三、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1,715.90	312,235,924.81	-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0,194.16	-392,877,971.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4,747.62	-165,818,183.07	不适用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8,254,208.91 元, 减少比例 34.67%,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60,277,777.52 元, 增加原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84,966,564.55 元, 减少原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项目	行次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1	47.45%	51.11%
流动比率	2	164.21%	204.49%
速动比率	3	144.59%	18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3.71	3.61
存货周转率	5	4.52	4.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	26.34%	23.6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	3.85%	1.13%
基本每股收益	8	0.13	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4：《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8,411,812.16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07%，剩余89,322,117.75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华微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于馥铭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加速新兴科技突破的背景下，功率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

速演进，无论是陆续崛起新兴科技的应用，还是国家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功率半导体都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

目前，在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加速及产业投资增加等多重因素合力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正在日趋完善，技术取得突破发展。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两重两新”政策的大范围覆盖，功率半导体应用已经从传统的充电器、适配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向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领域转型。

2024 年，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中的 MOSFET、IGBT 模块等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整体功率半导体产品销售出现两级分化现象。2023 年，全球和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均出现了下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依然是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市场增长点，储能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为功率半导体带来新市场。2024-2026 年，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领域市场将可能触底反弹，带动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发展，同时汽车电子、光伏储能领域将会持续攀升，预计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随着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要求提升，高温、高频率、高功率器件成为产品发展趋势。

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与 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322 万片，封装资源每年 24 亿支，模块每年 1 亿颗。公司拥有 188 项专利，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已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覆盖了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全部范围，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395,049,134.71	6,680,485,318.29	-4.27	6,902,141,2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9,542,886.49	3,262,201,923.08	2.68	3,243,084,086.70
营业收入	2,057,608,183.78	1,741,756,017.59	18.13	1,953,144,3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29.91	36,869,423.90	246.45	57,748,8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48,845.23	34,855,415.23	190.20	34,374,3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1,715.90	312,235,924.81	-34.67	491,660,39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	3.85	1.13	增加2.72个百	1.79

产收益率 (%)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04	225.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04	225.00	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6,240,420.51	583,116,761.99	500,105,905.48	478,145,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047.61	52,038,331.58	34,129,979.69	26,012,5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2,723.73	43,131,065.30	26,980,990.02	19,874,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7,259.31	168,974,075.26	24,256,639.63	60,118,26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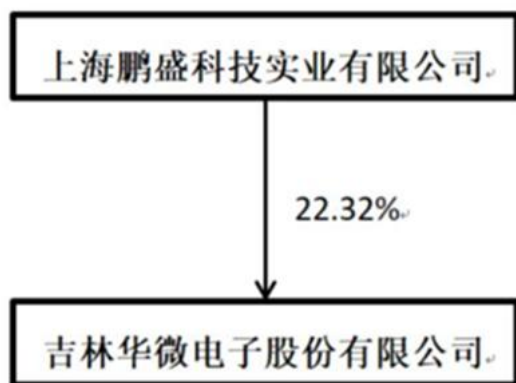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	214,326,656	22.3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文华	9,640,900	9,640,900	1.0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 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 国)	-334,279	7,496,921	0.78	0	未知		未知
郑秋红	6,204,600	6,204,600	0.65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高文新	5,879,700	5,879,700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施建兴	789,900	4,481,066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061,659	3,681,762	0.38	0	未知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美国)	-66,100	3,577,230	0.37	0	未知		未知
任文仲	3,076,900	3,076,9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漳荣	2,887,919	2,887,919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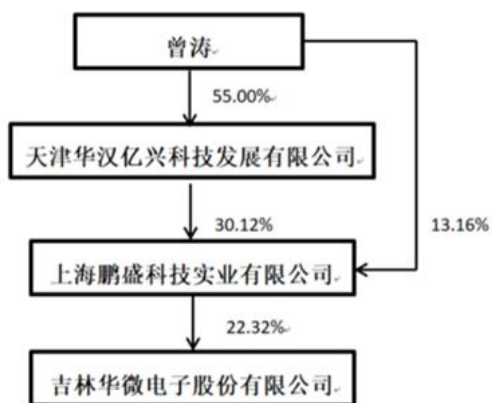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75.60 万元，同比下降 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94 万元，同比下降 36.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
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 3,00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 2025 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拟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同时拟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担保事项，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所涉及银行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激励约束机制及 2024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 总额（万元）（税前）	备注
于胜东	董事长、总经理	87.11	
孟鹤	董事、副总经理	41.38	
赵连奎	董事	44.18	
李斌晖	副总经理	41.58	
李强	副总经理	43.29	
钮立君	副总经理	41.03	
孙军	独立董事	6.75	
禹彤	监事	11.18	
曹锦彭	监事	11.18	
欧小霞	职工监事	15.63	
于馥铭	董事会秘书	2.80	
夏增文	董事长	26.83	离任
赵东军	董事	40.10	离任
李大沛	独立董事	5.00	离任
佟成生	独立董事	5.00	离任
杨东海	独立董事	6.75	离任
王晓林	财务总监	29.10	离任

孙铖	董事会秘书	10.00	离任
合计	/	468.89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5：《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军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6-12月，本人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军：男，197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独立董事，正高级研究员。曾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工作。现任三只喜鹊智能家居（海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微电子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孙军	6	6	0	0	0	0	否	2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全勤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共同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需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决策。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保障部门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董事会相关决议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

2024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任职期内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任职期内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

注：“-”代表任职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独立董事无需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审议各期定期报告、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均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经营中的问题，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意见。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年度报告发布后，关注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年，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会议材料和工作资料，使我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和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出谋献策。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十分关注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存货情况，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合规、透明、稳健。2024 年度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渠道，时刻掌握并监控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不发生财务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风险，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改进。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就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情况，提出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提出尽快选聘的建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九届第六次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众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已超 8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同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

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对于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没能深刻理解和把握有关重大事项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之事，及时汲取经验教训。

（六）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馥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馥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大沛（已离职）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1-6月份，本人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大沛：男，1954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公司管理及证券市场业务培训工作。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从事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等工作。曾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报告期内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微电子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李大沛	7	7	0	0	0	0	否	1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全勤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共同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需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决策。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保障部门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董事会相关决议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

2024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任职期内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任职期内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注：“-”代表任职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独立董事无需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审议各期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均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

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经营中的问题，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意见。

（二）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计划、审计结果汇报。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主要关注审计重点：收入成本确定、应收账款、存货、关联交易等。关注了审计机构在风险防控方面提出的问题，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内部风险管理制度。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年度报告发布后，关注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年，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会议材料和工作资料，使我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和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出谋献策。

（六）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准确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提升自身职业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吉林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学习培训，报告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通过参加培训，使本人进一步更好地理解最新监管政策，掌握规范运作的方法，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十分关注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存货情况，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合规、透明、稳健。2024 年度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渠道，时刻掌握并监控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不发生财务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风险，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改进。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就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情况，提出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提出尽快选聘的建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计划目标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该议案的通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对于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没能深刻理解和把握有关重大事项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之事，及时汲取经验教训。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已于2024年6月11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大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佟成生(已离职)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1-6月份，本人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佟成生：男，博士研究生，1970年9月出生。曾任沈阳化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特设课程中心主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微电子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佟成生	7	7	0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任职期内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任职期内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注：“-”代表任职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独立董事无需出席。

2024年度，本人出席上述所有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

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五) 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本人对编制过程进行了认真监督并对编制结果进行了严格审核后认为：

1、定期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以识别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且未能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应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合当前及今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

本人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计划目标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薪酬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中发挥了专业性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部门与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佟成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海(已离职)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6-12月，本人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东海：男，1966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AIA）。曾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克莉丝汀国际控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工作。报告期内，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微电子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杨东海	6	6	0	0	0	0	否	1

2024年，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共同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需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决策。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保障部门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董事会相关决议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

2024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任职期内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任职期内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

注：“-”代表任职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独立董事无需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审议各期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

议案均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经营中的问题，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意见。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年度报告发布后，关注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年，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会议材料和工作资料，使我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和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出谋献策。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十分关注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存货情况，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合规、透明、稳健。2024 年度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时刻掌握并监控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不发生财务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风险，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改进。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就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情况，提出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提出尽快选聘的建议。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对于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没能深刻理解和把握有关重大事项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之事，及时汲取经验教训。

（五）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馥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馥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中发挥了专业性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部门与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东海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3,929.91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8,411,812.16 元（含税），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7%，剩余 89,322,117.75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比例上限：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 2025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26%的股权，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孟鹤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吉华微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分销渠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6：《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鹤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27,842.63	不适用
销售产品或	深圳吉华微特电	20,000,000.00	10,273,712.69	客户需求发生变

原材料	子有限公司			化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82,033.68	不适用
采购产品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380,126.53	不适用
合计		25,700,000.00	15,963,715.53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9.39	914,774.13	3,627,842.63	8.55	不适用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2.31	4,200,482.74	10,273,712.69	95.94	不适用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19		1,682,033.68	16.46	不适用
采购产品及加工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2	701,193.33	380,126.53	0.11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合计		22,700,000.00		5,816,450.20	15,963,715.53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比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804-2

法定代表人：雷正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72713X

成立时间：2014-11-18

注册资本：1,538.461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航材备件制造及销售；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航空机载设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装备技术开发、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纺织品、针织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3,200,623.00 元，负债 87,346,064.66 元，净资产 275,854,558.34 元，营业收入 156,702,624.35 元，净利润 42,603,657.35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26%的股权，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孟鹤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吉华微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吉华微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分销渠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